

#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最新发展

陈泽环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上海 200233)

**摘要:**20世纪80年代以来,德国的经济伦理学研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形成特有的理论体系的同时,对企业伦理、应用伦理的研究亦颇具特色。

**关键词:**伦理学;经济伦理;德国;当代

**中图分类号:** B 82.516-09, B 82-0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01)2-0035-05

本文拟从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势头、企业伦理学异军突起、学术地位进一步确立三方面,对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最新发展及其背景问题,作些概括和分析。

## 一、发展势头继续保持

德国经济伦理学兴起于80—90年代初期。90年代中期之后,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进入了相对平稳和体制化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发展虽然不像先前10余年那样具有爆发性,但从以下三方面的情况来看,可以说其强劲的发展势头继续保持。

### 1. 新作大量问世

例如,1999年出版的四大卷本《经济伦理学手册》(Handbuch der Wirtschaftsethik),<sup>[1]</sup>从“经济和伦理的关系”、“经济秩序伦理学”、“经济行为伦理学”、“部门经济行为”四个方面全面概括了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界的研究成果。如果说,1993年出版的《经济伦理学大辞典》(Lexikon der Wirtschaftsethik)<sup>[2]</sup>集中反映了德国经济伦理学兴起时的成果的话,那么,《德国经济手册》则是其学科发展成熟的标志。此外,当代德语区还出版了两套著名的经济伦理学丛书。一套为由彼得·科斯洛夫斯基(Peter Koslowski)主编的《经济伦理学和哲学研究》(Studies in Econom-

ic Ethiks and Philosophy)丛书一套由彼得·乌尔利希(Peter Ulrich)主编的《圣加伦经济伦理学论丛》(St. Galler Beitrage zur Wirtschaftsethik)。自1995年以来,这两套丛书都出版了10余种著作,在德国经济伦理学界影响较大。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这些代表性的论著之外,近几年来,德国经济伦理学界问世的其它新著在数量上也是相当可观的。1995年之后有关经济伦理学的新著约有200余种。特别可喜的是,一批关于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的博士论文的出版,说明这一学科的新生代已经出现。

### 2. 体制化顺利进行

在现代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中,一门学科的成熟与否,除了基本著作的问世之外,是否被纳入国家教育体制,是否有专业的学术组织和杂志,也是一个重要标志。在这方面,当代德语国家和地区经济伦理学的体制化进程也正顺利进行。例如,继在瑞士圣加伦大学(1986)和德国艾希施泰特大学(1989)等设立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教席之后,1999年慕尼黑大学也设立了经济伦理学的教席。在德国各大学的经济系中,大都开设了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的选修课,有不少学生选修了这一课程。此外,1997年,德国哲学学会成立了“经济伦理学委员

会”，由科斯洛夫斯基任主席。德国经济伦理学网络则除了编辑《经济伦理学论坛》的会员通讯之外，自1995年起，还出版了《德国经济伦理学网络丛书》。令人高兴的是，从2000年起，柏林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论坛还编辑出版了第一本专业杂志《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杂志》，每年出三期，每期相对集中于一个专题。这一切说明，经过20余年的发展，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已经在相当程度上体制化了。

### 3. 学术研究不断深化

自90年代中期以来，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在保持先前发展势头的时候，逐步成熟并形成了一些较为明显的理论特点。首先，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立足点是：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经济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子系统的特殊性质：即承认相对于其他子系统，经济子系统有一定的优先地位。而争论则在于对这一事实的评价和相应的理论模式：是“现代的”还是更多地“后现代的”？是把经济学理论也用于解释非经济的事实，还是要求经济系统重新与生活世界结合起来？或者通过以伦理——宗教为基础的文化来校正和替代经济的这种优先地位？其次，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充分强调社会秩序框架对于经济功能的重要意义，即作为对现代经济挑战的回应，相对于个人伦理学或人格伦理学，充分承认和强调体制伦理学和结构伦理学的重要性。这一方面的不同意见则是：在整个经济伦理学中，个人伦理学的意义究竟如何？伦理的首要位置是否只是在经济的秩序框架中，或者也应该出现在企业和个人直接的经济决定中？第三，在经济伦理学的范式问题上，由于强调体制伦理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放弃道德化或者对经济和经营行为的直接道德呼吁，从而与对伦理学作实质内容的理解相比，大多数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家更偏爱对其作形式程序的理解。即经济伦理学主要是一种形式规则的体系，它通过商谈或者对话达到一种限定的、始终要重新加以检验的、有时要加以改变的内容。第四，通过对经济学的反思，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家认为，经济学离不开伦理学，因此他们共同拒绝一种“来自外部的经济伦理学”。但争论在于：是否有何种规范伦理学符合这一要求，或者与其

矛盾？是要实现“经济理性的基本转变”，还是只限于考虑完善经济体制的框架条件？

## 二、企业伦理学异军突起

近几年来，德国经济伦理学家在实践中努力贯彻企业伦理学方面作了大量工作，这就是所谓的“企业伦理学的异军突起”。

### 1. 理论和现实的动因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和发展，特别是企业伦理学的异军突起，有着深刻的理论和现实动因。除了来自美国企业伦理学的推动之外，从德国经济学的发展角度来看，还有以下几个动因。首先，重新重视经济学中的伦理因素。从历史上看，德国国民经济学有十分重视伦理的传统，但战后以来一种工具主义观念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现在这种情况得到了改变。此外，通过纪念斯密《国富论》出版200周年的活动，国民经济学的实践哲学起源变得清晰和明确了，经济学家由此充分认识到规范的重要性：所有重要的经济学家不仅仅或不首先是一个经济(数学)分析的专家，而且也是社会哲学家。还有，知识论的发展也打开了通向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的通道，即在经济学研究中实现范式转换是可能和必要的。

当然，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兴起和发展，以及近年来企业伦理学异军突起的动因，除了上述经济学理论的发展背景之外，最重要的还是出于现实生活的需要。对于这一点，德国经济学家的意见是明确的、一致的：当代经济伦理学的繁荣主要不是由理论的兴趣，而是由对伦理定向的实践兴趣推动的。由对发生在合法经济秩序中的经济问题的批判而产生的，并导致对这一秩序的反思。例如，企业行为虽然基本上是合法的，但在社会上则是不可接受的。正是这类问题的大量产生，成为近年来企业伦理学异军突起的主要动因。

### 2. 企业伦理学的对象

关于企业伦理学的对象，德国社会哲学家瓦尔特·科尔贝(Walter Kerber)认为：“经济作为一个不同于政治、宗教和艺术的社会生活领域，它提供产品和劳务以维持人的生计，而经济伦理学则是对它的规范反思。如果它关注的重点是经济秩序本身，那么

它就是秩序伦理学;如果它关注的重点是给定秩序内的经济主体行为,特别是企业的行为,那么它就是企业伦理学。”<sup>(3)</sup>这一关于企业伦理学对象的定义是扼要和明确的。进一步说,企业伦理学首先涉及这样的行为:它虽然不能通过国家法律和警察加以强制,但对于社会生活却是不可放弃的。在此,道德首先要求守法,但守法只是消极的道德,积极的道德在于,企业家能为公共福利做出自由的贡献。企业不能仅以货币来进行“收益”和“成本”计算,而要以人的满足和辛劳为尺度。即虽然所有关系在经济和企业中十分重要,但经济伦理学和企业伦理学的研究应从劳动而不是所有关系开始。

### 3. 企业伦理学的主要学派

德语区企业伦理学的主要学派,从目前情况来看,主要由瑞士圣加伦经济社会科学大学经济伦理学研究所的彼得·乌尔利希为代表的整合性的企业伦理学,以及以德国纽伦堡大学的霍斯特·施泰因曼为代表的共和主义(程序主义)的企业伦理学。

关于企业伦理学的必要性,乌尔利希认为,经济中的道德、企业经营中的伦理,并不是远离现实的理想主义者的单纯良好愿望的乌托邦。在市场全球化时代,在整个经济领域有组织转型的时代,在绩效要求更高的时代,经济伦理学、特别是企业伦理学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而理论家应该努力解释伦理学与企业经济成就之间的关系,以使企业伦理学既不成为远离现实的理想主义,又不成为没有定向的实用主义而陷于失败。为此,乌尔利希根据其沟通生活世界的理性和经济系统的合理性的经济伦理学思想,提出了整合性经济伦理学的五条论纲:现代企业伦理学开始于对传统企业家伦理的批判反思;不存在伦理学上可论证的“赢利原则”——赢利追求是在市场经济中有用的动机,但不是企业家的最高道德义务;企业伦理学不是企业家绩效追求的外在界限,而是其内在基础;企业伦理学不仅仅是“经营伦理学”——它也包括企业在秩序政策方面的共同责任;企业家的责任应该通过对话而被接受,即企业行为的所有相关者都应参加商谈。

对于施泰因曼来说,企业伦理学的必要性出于在市场中通行的经济行为规则的不完整性。即经济

关系中的行为,就其符合通行的法律而言,是合法的;但尽管如此,由于它违背了道德原则,从而又是非法的。因此,企业伦理学要影响处于法律管辖范围之外,但又很重要的企业行为。在当代西方发达工业社会中,由于失去了也许能为解决冲突提供定向帮助的传统共同价值基础,从而必须有商谈来作为发现一致的程序。这种作为发现一致的程序的商谈,其出发点为冲突参与者的和平意志。在商谈中发现的一致是所有为和平解决冲突做出贡献的党派意志的表达。商谈的最终结果则是所有相关者对解决冲突的正确建议的理性认识。因此,企业伦理学的任务不是发挥实质性的规范,提出一些什么应该做的约束性规定,而是企业伦理学可以发挥一种程序性规范,即确定能在冲突中发现一致的合适程序规则,为和平地解决冲突作出贡献;这样,已经失落了的共同价值基础也得到了重建。应用企业伦理学的前提是对把赢利追求作为企业最高目标的做法进行限制。为此,必须改革经济秩序内企业行为的经济学条件,以创造使道德起作用的自由空间。此外,在企业内还要提高工作人员的道德敏感性,并创造使商谈得以可能的结构。

### 三、学术地位进一步确立

由于当代经济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性学科,与哲学—伦理学、经济学和管理学都有着渊源关系,因此,考察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学术地位确立问题,至少可以分别从这三个学科的角度出发。这里,主要从当代德国哲学和伦理学发展背景的角度考察这一问题。

#### 1. 战后德国哲学学术地位的变迁

对联邦德国来说,直至20世纪60年代,19世纪初期德国唯心主义和新人文主义的大学及教育理念仍然影响着哲学的自我理解。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的大学概念仍然是学术性高校的主导观念,它的基本定向是:教育应该是个性、学术和职业三种培训的统一。而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哲学和哲学系具有一种特殊的地位。虽然,自20世纪初以来,由于科学的日益专业化和科学职业培训重要性的提高,这种大学概念受到原则性的质疑,但它对德国学术界仍起着定向作用。只是到了50年代

末和60年代初,随着科学的进一步社会化,一种新的批判才导致了大学理念和哲学自我理解的改变。

60年代对德国哲学的发展是关键性的。一方面,发生了围绕学术性高校教育使命和人文学科——哲学的教育概念的论争。另一方面,则是德国哲学和英美分析哲学之间的论争,特别是发生了关于经验社会科学的知识论问题的实证主义论证。在这场争论的过程中,由于不仅自然科学,而且经验社会科学的充分发展,哲学的形而上学也作了调整。许多哲学家认为哲学失去了“实质的对象”,并提出了哲学还可以干什么的问题。由于科学方法论的独立化,哲学作为科学基础的传统要求也成了问题。传统上与哲学密切相关的人文学科中一大部分已发展成经验的研究。此外,公众对科学的评价变化也改变了哲学在社会中的地位。专家、技术和实验科学专家成为学术界的主角,并把传统的文献研究定向的人文科学家和哲学家挤到旁边。这就在70年代初期引发了关于哲学危机问题的讨论,哲学已成为科学的“他者”,其任务依赖于科学的缺失。

这样,随着生于30年代、60年代出场、70年代实现突破的新一代哲学家影响的扩大,70年代以来的德国哲学具有不同于50—60年代的以下特点:对德国哲学的思想观点和思维风格充分开放,使德国哲学日益国际化和多样化;大学生运动及70年代初期的新马克思主义论争,扩大了法兰克福学派的影响;诸如逻辑、知识论和分析哲学等研究领域,实现了作为哲学分支学科的引人注目的独立化;对古代和近代经典作家、特别是德国唯心主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探讨了其论证的有效性、提问的现实性;乐于超越学派界限,就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对话。而在这种多样化的状况中,有两大主题或领域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受到各学派和各种思潮的强烈关注:实践哲学——伦理学和哲学的美学。

## 2. 实践哲学的复兴

这种对实践哲学——伦理学和哲学的美学的强烈关注,就是“实践哲学的复兴”。所谓实践哲学的复兴,表明德国哲学开始自觉地转向当代社会实践的问题,特别是当代社会中的道德问题。许多哲学家认为,哲学参与公众的讨论是不可避免的。从学

术发展的角度来看,这种趋向既是德国哲学家对战后各哲学主要流派忽略伦理思考的纠正,更是他们对哲学作为绝对知识的信念丧失的结果。当然,这种以伦理学和美学为重点的实践哲学的复兴,其原因不仅在于哲学内部,更是由于它体现了当代德国社会普遍定向的需要。在此,实践哲学和伦理学作为道德哲学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因为它是哲学中唯一的一门这样的学科:它研究应该问题,即探讨准则和规范问题,它能够给予人类行为以约束性的定向。从而它也是唯一的对包括日常生活及其风俗在内的整个社会生活具有普遍重要性的学科。此外,美学地位的突出也有充分的理由:至少西方富裕社会日益发展成为“文化社会”。在文化社会中,最广泛意义上的艺术和文化产品,随着电视文化铺天盖地侵袭而来,也许已经取代了宗教的意义给予的地位。关于艺术的“真理”、审美经验的特殊性等问题的探讨,也和日常生活中日益复杂的定向问题联系起来。

虽然,当代德国哲学也为这种以伦理学和美学为重点的发展付出了一定的代价,如招致了“哲学过分政治化”的批评;如对逻辑和知识论、政治哲学、古典哲学等的进一步忽略。但是,从70年代起,以至80—90年代,实践哲学的复兴和反思现代化的文明批判毕竟增强了德国哲学对公众的影响力,而其学术成果则是以伦理学为主体的实践哲学的繁荣。例如,卡尔——奥托·阿佩尔(Karl - Otto Apel)和于尔根·哈贝马斯(Juergen Habermas)在相互影响中建构了交往或商谈伦理学。商谈伦理学也许是面对20世纪末期的各种问题,建立普遍主义道德理论的最有抱负和最具分化的尝试,其理论对手则是怀疑论者和相对主义者。此外,汉斯·约纳斯(Hans Jonas)在其研究技术文明伦理学的重要著作《责任原则》中提出:你应该这样去做,使你行为的影响对于生命的未来可能性不是毁灭性的;并认为,这一原则在当代只有作为集体的行为原则才能起作用,从而主张“生态独裁”。

如果说,以上概括的阿佩尔和哈贝马斯的为伦理学,约纳斯的“责任原则”基本上属于理论(普通)伦理学的范畴的话;那么,由于这些伦理学理论的广

泛影响,或者说在这些理论发展的同时,许多德国伦理学家深入研究社会生活某个具体领域的伦理问题,特别是科学技术伦理学、生命生态伦理学和经济伦理学问题,使当代德国应用伦理学的研究也十分繁荣,这也可以看作是德国 70—80 年代以来“实践哲学的复兴”的又一主要成果。

### 3. 经济伦理学的学术定位

在有了以上的当代德国哲学史的发展背景之后,本文就可以考察经济伦理学在整个德国哲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了。例如,安妮玛丽·皮佩尔(Annamarie Pieper)对哲学学科按其历史渊源作了系统的分类:古老的伦理学、逻辑学、政治哲学和形而上学;近代的美学、人类学、历史哲学和社会哲学;现代的女权主义哲学、文化哲学、精神哲学和技术哲学;有些学科虽然兴起于现代,但也有较长的前史:如认识论、法哲学、语言哲学和知识论;有些学科虽然起源于古代,但由于与当代人类冲突密切相关,从而受到特别关注:应用伦理学、自然哲学、哲学教授法和宗教哲学。<sup>[4]</sup> 总共 20 门学科,显然,其中和经济伦理学的学科定位直接相关的是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两门学科。

现在,让我们进一步考察一下,当代德语区的哲学家是如何确定经济伦理学在伦理学中的地位的。皮佩尔认为,伦理学一般分为普通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两大部分。普通伦理学包括描述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元伦理学和进化——基因伦理学,其中规范伦理学最为重要;而应用伦理学则是一种特殊的规范伦理学,它一方面把规范伦理学的原则系统地应用于具体的行为、职业和事实领域,另一方面它从实际出发集中探讨特定领域的主题(生物、医学、经济等等)的多种伦理规范,并由此概括出一般的伦理原则。

应用伦理学虽然有其悠久的历史背景,但在当代的空前繁荣则有其特殊原因:20 世纪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社会实践的日益特殊化,领域或特殊伦理学问题日益增多,带来了许多传统道德不能解决的问题:如核能、数据处理、现代医学等等。处理这些问题,不仅需要一般的道德原则,而且要有相应的专

业知识。从而,伦理学在日益增强的领域伦理的应用导向过程中分化了,应用伦理学取代了传统伦理学的一部位置,应该和能够填补相应的道德真空。当然,应用伦理学的发展并不能使普通伦理学成为多余;相反,为了能在具体科学中应用伦理原则,伦理原则本身首先必须得到阐明。

现在,德国应用伦理学已经发展成一个学科群,如涉及自然的生命伦理学、生态伦理学、动物伦理学;涉及人的医学伦理学、心理伦理学;涉及社会的法律伦理学、社会伦理学、政治伦理学、经济伦理学、媒体伦理学、进化伦理学、技术伦理学、科学伦理学;涉及个人的教育伦理学、女权主义伦理学等等。<sup>[5]</sup> 当然,对于应用伦理学的领域区分不应作绝对、机械的理解,而要注意它们之间的交叉性。至于经济伦理学在应用的伦理学中的地位,科贝尔认为,经济伦理学也许是社会伦理的最重要领域。皮佩尔认为,经济伦理学是社会伦理学的组成部分,它试图把优秀生活的伦理原则与经济行为的效益和效用要求结合起来。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当代德语国家和地区的哲学家把经济伦理学确定为社会伦理学、特别是应用伦理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化,经济领域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子系统的特殊优先地位,经济伦理学承担着重大的社会功能并具有远大的理论前景。

注:

[1] Handbuch der Wirtschaftsethik, Hg. Im Auftrag der Goerres - Gesellschaft von Wilhelm Korff. Guetersloher Verlagshaus 1999.

[2] Lexikon der Wirtschaftsethik, Hg. Von Georges Enderle usw. Herder 1993.

[3] Walter Kerber. Sozialethik, Verlag W. Kohlhammer 1998S. 112.

[4] Philosophische Disziplinen, Ein Handbuch, Hg. von Annemarie Pieper. Reclam Leipzig 1.

[5] Angewandte Ethik, Eine Einfuehrung, Hg. von Annemarie Pieper usw. Verlag C. H. Beck 1998.

〔责任编辑:李杏〕